

#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县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七）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九）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十）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一）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落实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特殊食品备案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组织  
实施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  
检验检测体系。规范全市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检验检测  
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  
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  
度，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  
作。

（十六）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  
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监督实  
施。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审批、监督检查和  
行政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  
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十七）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风险  
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  
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  
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监督实施问题产  
品的召回和处置。

（十八）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  
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

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二十二）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

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植物疫病防控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畜牧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畜牧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它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

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市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2）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3）市商务局依法履行规范全市市场秩序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等职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履行商务流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两部门要建立商务流通领域管理与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工作格局。

6. 与漯河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漯河海关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漯河海关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漯河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漯河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漯河海关通报，由漯河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7. 与市城市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城市范围内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相应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并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提供综合行政执法需要的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两部门要建立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工作格局。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34 个，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调研宣传科、法规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大数据科）、反垄断科（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价格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

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科、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非公经济促进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市场规范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财务装备科（审计科）、党建指导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建工作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 **二、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 1、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
- 2、漯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 4、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局；
- 5、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中心；
- 6、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 7、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
- 8、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 9、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10、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区分局；

- 11、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 12、漯河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 13、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 14、漯河市消费者协会和商标广告协会事务服务中心；
- 15、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服务中心；
- 16、漯河市纤维检验所；
- 17、漯河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指导中心；
- 18、漯河市药品检测检验中心；
- 19、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服务中心；
- 20、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务服务中心；
- 21、漯河市知识产权指导服务中心；
- 22、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 23、漯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服务中心。

### **三、人员构成情况**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在职职工 933 人，离退休人员 508 人。

## **第二部分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新发展格局，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立足“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着力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着力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着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促进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谱写新时代漯河更加出彩添彩绚丽篇章作出新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具体为：

（一）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二是深化商事主体登记改革。三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二）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筑牢质量安全底线。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二是强化药品安全全程监管。三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四是着力防范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三）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夯实质量技术基础。一是加强质量强市战略顶层设计。二是持续抓好全市质量提升。

三是持续抓好产业质量提升。四是稳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是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二是抓好知识产权创造。三是抓好知识产权保护。

（五）统筹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一是强化市场价格监管。二是强化企业信用监管。三是强化网络交易监管。四是强化执法稽查工作。五是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六是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七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六）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加强法治建设。二是推进机构改革。三是提升信息化水平。四是强化科技支撑。五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七）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抓好自身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二是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三是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四是持续抓好“小个专”党建工作。

（八）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扎实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用好“豫冷链”平台，严厉打击销售无证明、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违法行为。二是以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为重点，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三是抓好疫苗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冷链管理，保障

疫苗渠道封闭运行，杜绝流入非法渠道。四是开展药品、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全力保障防疫物资质量安全。五是密切关注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情况，因时因策出台帮扶政策措施，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排忧解难。六是切实抓好单位内部防控，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坚决杜绝违反防控要求的情况出现。七是加强3·15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应急监管，提早安排监管力量，加强舆情监测，完善应急预案，维护好市场秩序。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收入总计19126.30万元，支出总计19126.30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80.28万元，增长7.78%。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增加1983.81万元，结转结余减少360.53万元，中央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减少159万元，其他各项收入减少84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1900.5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减少3.0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17.14万元。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收入合计19126.30万元，其中：2020年部门预算结转1761.7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7273.93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 万元，中央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90.6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9126.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00.18 万元，占 80.00%；项目支出 3826.12 万元，占 2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27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983.81 万元，增长 12.97%，主要原因：一是因增编、增人增资等因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932.66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5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0 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73.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364.36 万元，占 77.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94.94 万元，占 12.71%；卫生健康（类）支出 568.68

万元，占 3.29%；节能环保(类)支出 29.12 万元，占 0.1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6.83 万元，占 6.46%。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9.27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部门市场监管执法、食品安全监管等各项工作任务加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较上年略有增长。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1.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5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购买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1.52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度，我部门市场监管执法、食品安全监管等各项工作任务加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较上年略有增长。

**（三）公务接待费 7.7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07.9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36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72.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4.10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85.40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0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四轮电动车及业务用车。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 年，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4 项，主要是：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项目经费 6 万元、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药品监

管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28.80 万元、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25.80 万元、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省食品监管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